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60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泰宇博士

申 请 人 广州三体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（中新知识城）凤凰四路99号A栋636房

代理机构 汕头市启诺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化妆用面霜；化妆品用香料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美容面膜；护肤霜；研磨膏；洗澡用化妆品；香；护肤用化妆剂